

(B 类)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文广旅函〔2021〕73 号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中山市政协十二届 五次会议提案第 125102 号答复的函

吕丽珠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新中山美术馆规划选址的建议》收悉，十分感谢你们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的关心支持。经综合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快规划建设高标准美术馆的建议

采纳建议。现中山美术馆位于岐江公园内，为钢架玻璃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其基础设施条件短板较多，无法承办大型展览，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中难以体现人文地标城市特点，因此，谋划推进中山美术馆新馆等城市文体设施建设列入了中山市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2016 年，此规范适用于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建筑），公共美术馆建筑面积依据其对应服务人口按照公共美术馆面积指标表取值。我市服务人口在 300-500 万人之间，属于 II 类建设规模分类，以《公共美术馆建

设标准》建设规模标准测算，中山美术馆建筑面积取值在15000-22000 m²。经参考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美术馆建筑面积并进行前瞻性考虑，我局建议应建设高标准的美术馆，按照新馆面积不少于22000平方米进行设计。2019年6月，我局向市政府报送《关于新中山美术馆选址的请示》(中文广旅请〔2019〕57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将美术馆与其他馆一齐研究，请发改统筹”。7月，市发改局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中山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谋划布局座谈会，听取了对兴建美术馆的意见。9月，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会，我局提出美术馆选址意向，建议明确美术馆项目及选址。新美术馆选址经市政府同意，基本确定与规划馆、科技馆在岐江新城总部经济区岐江河边文化设施用地共建，由市住建局开展可行性研究。“三馆合一”项目通过项目策划生成合规性审查，经市政府批复纳入2020年基建预备库，美术馆项目按照22000 m²规模由市住建局组织开展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拟开展设计竞赛前期工作。

2020年6月，根据市政府要求，“三馆合一”项目需“落实好建设资金再启动”。2020年11月，按照市长办公会议精神，拟将108项目拟供的1.12万m²的文化设施暂定用于作为市级美术馆。我局经研究提出108项目在建筑密度和建筑面积上均未达到新建中山美术馆建设要求，建议新美术馆项目在原岐江新城“三馆合一”项目地址建设。

二、关于加快落实选址工作的建议

采纳建议。为推进新美术馆建设，此前我局和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多次开展选址及建设方案研究，确定了市美术馆选址原则和要求。一是新中山美术馆应选址中心城区。选址中心城区可充分利用中心城区良好的人文环境和配套基础设施，更好发挥美术馆服务辐射功能，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也有利于打造城市新名片和提升中山城市品位。二是新中山美术馆选址应考虑交通方便。选址应具备可靠的电源、水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与港口、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设施联系方便，充分利用附近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确保交通便捷。三是新中山美术馆应考虑自然地理环境因素。宜选择地势平缓、场地干燥、排水通畅、空气流通、工程地质及水文条件较好的地段，不应选在有害气体和烟尘影响的区域内，且与噪声源及存储易燃、易爆物场所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等标准规定。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向市政府建议延续之前研究成果，美术馆新馆项目维持选址在岐江新城石岐总部区的预控文化设施用地，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加快推动新中山美术馆的规划选址建设工作。

诚挚感谢你们对文化艺术事业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7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晓升 0760-88234000 1893339025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